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畢業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

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突顯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辦學特色，並讓應屆畢業生能運用所學，展現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系「畢業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四年級應屆畢業生，皆應參與畢業成果製作，全班應於大四上學期 12 月底前，推選畢業成果發表會召集人一人，統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畢業成果製作，全班以分成數組為原則，各組應推選小組長一人，統籌組內相關事宜，並協助召集人籌備畢業成果發表會。
- 四、畢業成果製作應突顯本系特色，以「科學」、「科學教育」或「環境保護」為主題，並以「短片或微電影」、「平面媒體」、「科學演示」、或「科學魔術表演」等為形式創作，在畢業前公開發表。
- 五、各組畢業成果製作的內容，應力求展現學生創意，作品中可含組員的創作感言。
- 六、畢業成果發表會除各組畢業成果的發表外，可穿插表演節目，並應邀請畢業班導師或系上老師講評。
- 七、本系得以業務費補助學生畢業成果製作的耗材費，全班以 1 萬元為上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